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辦法

112.08.24 112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新訂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第二十條制訂「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辦法」並於行政中心設立人事處。

第二條 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之人事管理，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管理，由學生會副會長負責管理。

第四條 學生議會人事管理，由學生議會秘書長管理。

第五條 行政中心人事處工作職掌：

一、負責人事招募、異動、考核、獎懲。

二、負責安排各項幹部訓練。

三、負責定期安排新生訓練。

四、負責人力安排調度。

五、負責學生會告假之相關程序。

六、隨時掌握學生會幹部名單。

七、負責召開人事會議。

第六條 各幹訓分級及各級人員要求

一、管理層對一級幹部

二、管理層對一級幹部、二級幹部、三級幹部

三、一級幹部對二級幹部、三級幹部

管理層	會長、副會長
一級幹部	部門部長
二級幹部	部門次長
三級幹部	儲備幹部、部員

四、幹部訓練要求

(一)學生會各儲備幹部及部員每學期至少需上4次幹部訓練。

第七條 告假規則

一、學生會成員因故無法出席相關會議或活動時，須向人事處請假。其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獲准者，均作缺曠論。

二、請假人數應自該會議或活動中之「實到人數」中扣除。

三、會議或活動未出席者分下列幾種：

(一)公假（不記點數）

※有正當理由（不可抗因素）未到或經人事處處長同意，以此標準實施。

(二)事假（記點 1 點）

※有事不克前來，需提前呈報，並提出證明，需呈報給各部門部長及人事處處長核准，以此標準實施。

(三)缺曠（記點 3 點）

※無故缺曠會議或活動者、請假原因未核准者，記缺曠一次。

(四)特殊情況

※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於會後需向人事處請假說明原因，並經人事處處長認可，餘概不准補假。

(五)記點達 15 次以上，由人事處召開人事會議，進行裁定。

第八條 人事異動

一、學生會成員因請假記點達15點、缺況嚴重，由人事處在例行性會議中提出，並召開人事會議裁定。

二、學生會成員異動申請，需達幹部訓練標準，向人事處提出申請，由人事處於例行性會議中提出，並召開人事會議裁定。

三、學生會成員怠忽職務，由學生會一級幹部向人事處提出申請，由人事處於例行性會議中提出，並召開人事會議裁定。

四、學生會成員欲更換部門，需原部長及欲更換部門之部長雙方同意，向人事處提出申請，由人事處於例行性會議中提出，並召開人事會議裁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中心例行會議討論修訂後，送學生議會三讀審議通過，由學生會會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會人事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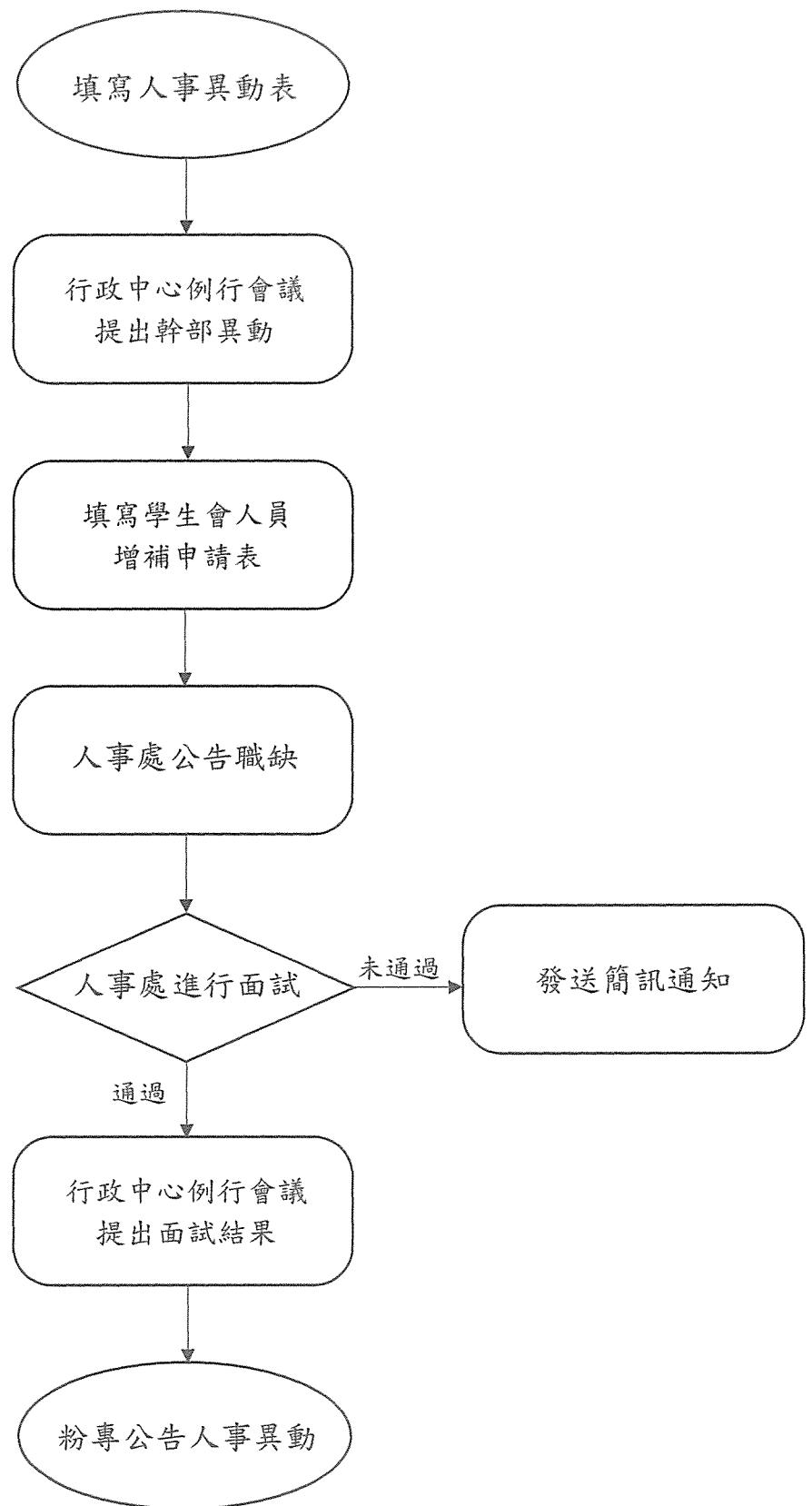
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第一條 本會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第二十條制訂「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辦法」並於行政中心設立人事處。</u>	新增條文	為更落實完善人事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的會內風氣、提升會務執行效率，需要更明確的指引來管理人才。
<u>第二條 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之人事管理，依本辦法行之。</u>	新增條文	為更落實完善人事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的會內風氣、提升會務執行效率，需要更明確的指引來管理人才。
<u>第三條 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管理，由學生會副會長負責管理。</u>	新增條文	為更落實完善人事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的會內風氣、提升會務執行效率，需要更明確的指引來管理人才。
<u>第四條 學生議會人事管理，由學生議會秘書長管理。</u>	新增條文	為更落實完善人事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的會內風氣、提升會務執行效率，需要更明確的指引來管理人才。
<u>第五條 行政中心人事處工作職掌：</u> <u>一、負責人事招募、異動、考核、獎懲。</u> <u>二、負責安排各項幹部訓練。</u> <u>三、負責定期安排新生訓練。</u> <u>四、負責人力安排調度。</u> <u>五、負責學生會告假之相關程序。</u> <u>六、隨時掌握學生會幹部名單。</u> <u>七、負責召開人事會議。</u>	新增條文	為更落實完善人事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的會內風氣、提升會務執行效率，需要更明確的指引來管理人才。
<u>第六條 各幹訓分級及各級人員要求</u> <u>一、管理層對一級幹部</u> <u>二、管理層對一級幹部、二級幹部、三級幹部</u> <u>三、一級幹部對二級幹部、三級幹部</u>	新增條文	為更落實完善人事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的會內風氣、提升會務執行效率，需要更明確的指引來管理人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管理層</td><td>會長、副會長</td></tr> <tr> <td>一級幹部</td><td>部門部長</td></tr> <tr> <td>二級幹部</td><td>部門次長</td></tr> <tr> <td>三級幹部</td><td>儲備幹部、部員</td></tr> </table> <p>四、幹部訓練要求</p> <p>(一)學生會各儲備幹部及部員每學期至少需上4次幹部訓練。</p> <p>第七條 告假規則</p> <p>一、學生會成員因故無法出席相關會議或活動時，須向人事處請假。其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獲准者，均作缺曠論。</p> <p>二、請假人數應自該會議或活動中之「實到人數」中扣除。</p> <p>三、會議或活動未出席者分下列幾種：</p> <p>(一)公假（不記點數） ※有正當理由（不可抗因素）未到或經人事處處長同意，以此標準實施。</p> <p>(二)事假（記點1點） ※有事不克前來，需提前呈報，並提出證明，需呈報給各部門部長及人事處處長核准，以此標準實施。</p> <p>(三)缺曠（記點3點） ※無故缺曠會議或活動者、請假原因未核准者，記缺曠一次。</p> <p>(四)特殊情況 ※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於會後需向人事處請假說明原因，並經人事處處長認可，餘概不准補假。</p> <p>(五)記點達15次以上，由人事處召開人事會議，進行裁定。</p> <p>第八條 人事異動</p> <p>一、學生會成員因請假記點達15點、缺曠嚴重，由人事處在例行性會議中提出，並召開人事會議裁</p>	管理層	會長、副會長	一級幹部	部門部長	二級幹部	部門次長	三級幹部	儲備幹部、部員	新增條文	為更落實完善人事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的會內風氣、提升會務執行效率，需要更明確的指引來管理人才。
管理層	會長、副會長									
一級幹部	部門部長									
二級幹部	部門次長									
三級幹部	儲備幹部、部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定。</u></p> <p><u>二、學生會成員異動申請，需達幹部訓練標準，向人事處提出申請，由人事處於例行性會議中提出，並召開人事會議裁定。</u></p> <p><u>三、學生會成員怠忽職務，由學生會一級幹部向人事處提出申請，由人事處於例行性會議中提出，並召開人事會議裁定。</u></p> <p><u>四、學生會成員欲更換部門，需原部長及欲更換部門之部長雙方同意，向人事處提出申請，由人事處於例行性會議中提出，並召開人事會議裁定。</u></p>		
<p><u>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中心例行會議討論修訂後，送學生議會三讀審議通過，由學生會會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條文</p>	<p>為更落實完善人事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的會內風氣、提升會務執行效率，需要更明確的指引來管理人才。</p>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人事異動流程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人事招募流程

